

联合国

A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44/L.3  
11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特设委员会

1995年4月3日至13日

特设委员会1995年4月3日至13日期间的会议录

## 提要草稿

报告员: 佐伯久仁子女士(日本)

### 一、导 言

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3号决议,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2. 特设委员会按照该决议第2段,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sup>1</sup>
3.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了会议开幕式,并致开幕词。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雅克利娜·多希女士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担任副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事务高等干事马赫诺什·阿桑亚尼女士和幸木·桑原山元女士、法律干事弗吉尼亚·莫里斯女士和法律事务协理干事达莱内·普雷斯科特女士担任助理秘书。

95-10354 (c) 110495 110495 120495

5. 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4月3日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阿德里安·博斯先生(荷兰)

副主席：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埃及)

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马雷克·马德伊先生(波兰)

报告员：佐伯久仁子女士(日本)

6. 特设委员会又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44/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重大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为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而需要作出的各种安排。

6. 通过报告。

7.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规约草案<sup>2</sup> 此外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主题摘要有关的一章(A/CN.4/464/Add.1)，根据大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49/53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评论(A/AC.244/1和Add.1-3)<sup>3</sup> 和秘书长根据同一决议第5段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员配置、结构和设立与运作费用的临时估计的报告(A/AC.244/L.2)。

8. 特设委员会分三个阶段进行其工作。在第一阶段，它根据本报告附件J中的暂定清单审查了规约草案中出现的重大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本阶段议事录载于下文第二节。

9. 委员会在第二阶段(1995年4月10日至11日)收到了主席团编写的三份非正式文件，即组织问题非正式讨论摘要、关于法院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非正式文件和

关于属物理由管辖的非正式文件以及由格哈德·黑夫纳先生(奥地利)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小组编写的关于议事方法的第四份非正式文件。特设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上审查了这些非正式文件。这一阶段的议事录载于下文第三节。

10. 特设委员会在第三阶段(1995年4月12日)根据大会第49/53号决议第3段中所提供的在1995年8月继续进行为期两周的工作的选择办法,讨论了进一步的工作。该阶段的议事录载于下文第四节。

### 注

<sup>1</sup>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员,见A/AC.244/INF/1号文件。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二章B节第一项;A/49/355。

<sup>3</sup> 收到了下列各国家和机构提出的意见: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苏丹、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